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

群信字第 1150000811 號

主旨：本公司委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5 年 4 月 6 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之基金銷售機構，並終止辦理本公司基金銷售業務，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3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富證券）自民國 115 年 4 月 6 日（下稱合併基準日）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證券）合併，合併後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元富證券為消滅公司，合先敘明。
- 三、因應元富證券與台新證券合併案，本公司原與元富證券間簽署之銷售契約（包含但不限於函文、備忘錄、增補協議書、增補契約等）所約定之各項權利義務，自合併基準日起，由台新證券概括承受並繼續履行。
- 四、特此公告。